

問與答:財物的聖潔，一般以為是過時的觀念，教會是否也如此？

清潔的財物

作生意的人，總是把錢放在前面。這工商業社會的作法，不免也影響教會，注意所謂“ABC”原則:Attendance, Building, Cash(出席，建築，現金)。當然，出席人數多，帶來的錢就多，就有堂皇的建築物。簡單說來，還是錢，錢，錢。這原則是基於商業觀點，用於教會頗為不妥。

1948年，以色列首任總理本固良(David Ben-Gurion,1886-1973)成立政府後，拉比梅芒(Rabbi Judah Leib Maimon)建議他也該仿猶太古制成立大議會(Sanhedrin 或稱“公會”)。本固良回答說：“如果你有本事，找到七十一名不貪不義之財的人。”(見出一八:21)梅芒說：“給我足夠的錢，我能找到那樣的七十一名好人。”

以色列所尊敬的老人，並非完全講笑話；他說的是離事實不遠，雖然是不幸的事實：貪財，是宗教人的致命傷。

商店不會得罪富有的顧客，不問他們的錢是哪裡來的。教會當然不適用這個原則。常聽到宗教人唱高調：“不貪愛現今的世界”；但不妨礙他們貪愛世界的現金。早就有人指出，教會中歡迎富人，甚至欺壓聖徒，褻瀆神聖名的人，也受到尊敬(雅二:6,7)。這樣的情形，聖經時代就有；現在更加繁衍。但我們要知道，這不是正常的現象。

如果欺騙了不信的人，把錢奉獻在教會中，並不是好事；神絕不會悅納，更不能賜福。聖經明說，神的財物要持守分別為聖的原則：“娼妓所得的錢，或變童所得的價，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的殿還願；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”(申二三:18)

當然，貪污虐民的不義之財，是更糟的。有一座教堂，是貪官捐錢建造的；落成不久，一堵牆就倒塌了。既不能廢置不修，修理的費用，恰是

那貪官所捐的數目。當然，不是每所教堂都有同樣的事發生；但用不潔的財物造教堂，不會得神賜福。在這裡，不能有善功補罪的錯誤觀念。

撒該悔改後，對主說：“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”(路一九:8)不義之財，如果不能查明還歸原主，只可以用來濟貧。

因此，教會領袖的資格，必須有好品格：“不貪財”，“不貪不義之財”(提前三:3,8 多一:7)。因為上天堂，不能像用錢買假護照那樣，必須真實重生，遵行神的旨意。

教會選擇領袖，必須以靈命和品格為先，才能為次要考慮，資產和地位，不在注重之列。有好的操守，在社會上有好名聲的人作領袖，教會才會受人尊重，有好見證，榮耀主。(文中盱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